

#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问答（三）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华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建工华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3875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0,411,417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资产认购部分）为人民币 46,851,376.50 元，其中现金认购 26,851,376.50 元，债权认购 2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



(2018) 第 319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 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 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(元)	余额(元)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	20000000095900024833310	26,851,376.50	26,640,918.47
合计		26,851,376.50	26,640,918.47

## 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 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26,851,376.50
发行费用	0

募集资金净额	26,851,376.5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对外投资	0	0
2、研发费用	0	0
3、建立样板展示与技术培训基地	8,750.00	8,750.00
4、补充流动资金	217,213.92	217,213.92
加：截至期末银行利息	15,621.89	
减：手续费	116.00	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26,640,918.47	

注释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### 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18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25,963.92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,640,918.47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  
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 2019年4月25日